

证券代码：430500

证券简称：亚奥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南京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17年11月，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公司已与南京证券签订辅导协议，辅导期自2017年11月27日开始。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始后，精选层发行审查工作已整体平移，公司现由原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应调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江苏证监局2020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新三板公开发行辅导验收及保荐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南京证券于2020年9月10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辅导申报板块的专项说明》；于2020年9月11日提交了《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十）》；于2020年12月15日提交了《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十一）》；于2021年3月5日提交了《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十二）》；于2021年6月4日提交了《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十三）》；于2021年9月5日提交了《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十四）》；于2022年1月13日提交了《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十五）》。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十五）》。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